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畢業生獎勵實施計畫

102 年 12 月修正

104 年 10 月 23 日修正

108 年 11 月 6 日修正

109 年 5 月 5 日修訂

109 年 11 月 18 日修訂

壹、依據：

一、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頒獎活動實施計畫。

二、依據 92.3.12 北市教三字第 09231813000 號函及 98.01.08 北市教職字第 09830878600 號函之規定辦理，倘教育局有所調整，且未涉及本校審核要項之組織與運作，得由教務處逕行修正。

貳、目的：

- 一、選拔本校傑出市長獎得獎學生。
- 二、鼓勵教育多元發展，表揚各項活動表現傑出者。

參、實施方式：

一、獎項之評選：每年五月中成立應屆畢業生受獎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本校應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之審查工作。評選委員會組織成員共 15 人，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一至五年級學年代表、教師會代表 1 人、科任代表 1 人、非畢業班學生家長由家長會推薦代表 3 人。畢業班各班學生家長代表及級任導師列席參與。

二、成績採計方式：

每班畢業成績前十名之優良學生，依序給獎。畢業成績計算，各年段比例依授課數訂為：低年級 26.7%，中年級 34.9%，高年級 38.4%，若遇學生成績不齊全，其成績採核實原則辦理。

畢業生若從國外或自學、自學團體、自學機構轉入，其在教育部核定之公私立小學就讀時間未達小學義務教育就學年限二分之一（含 6 學期），成績採核實原則辦理，且不參與成績前七名獎項之評選。若就讀學期為 6

學期以上之學生得參加評選，成績採以下比例原則辦理：

就讀學期數	比 例
6	6 學期總成績除以 6
7	7 學期總成績除以 7
8	8 學期總成績除以 8
9	9 學期總成績除以 9
10	10 學期總成績除以 10
11	11 學期總成績除以 11

三、獎項之內容：

(一)市長獎：

1. 一般市長獎：每班畢業成績第一名之優良學生。
2. 傑出市長獎：學年傑出表現學生，名額依當年度教育局公文確認，並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

(二)議長獎：每班畢業成績第二名之優良學生。

(三)局長獎：每班畢業成績第三名之優良學生。

(四)區長獎：每班畢業成績第四名之優良學生。

(五)校長獎：每班畢業成績第五、六、七名之優良學生。

(六)家長會長獎：每班畢業成績第八、九、十名之優良學生。

(七)成績優良獎：每班三名，美術班得推薦五名。

(八)特別獎：每班若干名，由老師推薦【得與前（一）至（七）項獎項重複】

1. 美術類

2. 體育類

3. 音樂類

4. 科學類

5. 其他才藝表現傑出類

(九)環保義工獎：依教育局及學校辦法給予。

(十)服務獎：由處室或畢業班老師推薦(註記服務項目)，名額不限。

(十一)愛之光獎：家長委員及愛心家長等服務全校師生者之子女得獎。

(十二)民族榮譽獎：依據最高榮譽獎實施計劃，由輔導室推薦，每班三名或最高榮譽獎獲得4張以上者得獎。

三、特殊表現獎項

(一) 傑出市長獎審查：採總分計算，本獎項得獎學生不可兼得五育前十名獎項。

1. 資格：

(1)本校應屆畢業生在美術、體育和其他類別（語文、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或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表現傑出，得由學生或家長填具傑出市長獎申請表〈表格如附件一、二、三〉分類送交級任老師進行書面審查，再送委員會參與評選。

(2)本校為美術特色學校，美術類只得錄取一名，其他類別由委員會討論決議。

(3)若有特殊個案者，可由級任老師推薦，於委員會討論評選之。

2. 審查：由教務處召開評選委員會，分兩階段進行審查事宜：

(1)第一階段：審查質性描述之各項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2)第二階段：審查量化呈現之各項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二〉。

(二) 民族特殊才藝獎：分設民族藝術獎及民族體育獎

1. 資格：

(1) 本校應屆畢業生在藝文領域或體育領域有具體事蹟且傑出表現者，得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二〉，由級任老師進行書面審查後，送委員會評選之，評選依據為本計畫積分對照表。

(2) 若有特殊表現者，由家長或教師推薦，於委員會討論評選之。

2. 審查方式及期程依本計畫第三-(一)-2 辦理。

肆、本計畫經「畢業生受獎評選委員會」討論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積分對照表

得獎 分別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入選
	(特優)		(優選、優 勝、優等)	(佳作、優 良、甲等)			
世界性 (含全國) (教育部主辦)	10	9	8	7	6	5	4
臺北市 (含東區) (教育局主辦)	7	6	5	4	3	2	1
行政區或 其他機關	2	1.5	1	0.5	0.5	0.5	0.5
校內	2	1.5	1	0.5	0.5	0.5	0.5
臺北市多 語文競賽	第一~六名		優選				
	7		5				
美術創作展	(超金牌) 入選春季展 5 分	金牌 2 分	銀牌 1.5 分	銅牌 1 分			

填表說明：

1. 先填妥申請表(附件一)，再填寫積分列表(附件二)，一份列表只列一個類別的分數，不同類別要分別填入不同的積分列表，最後再填寫總合積分表(附件三)。填表時，要依時間順序排列(一年級到六年級)，獎盃、獎牌、獎狀…等佐證資料請依填寫順序排序，正本由老師審核，並準備證明文件影本，以便委員會審查。佐證資料影本(可縮小)，請依順序裝訂於申請表後，送件資料評審後，不退還學生。
2. 僅採計本校及直屬教育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局〉主辦。非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請檢具能佐證其代表所屬縣市或全國之相關證明，送交委員會討論之。臺北市政府及教育局之外的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活動，皆以「行政區」組計分。大陸(中國)教育單位舉辦之比賽，以行政區計算。
3. 樂隊、服務隊及環保小義工屬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類，需向指導老師及活動承辦處室取得證明後，得以計分，以學期為單位，每學期給予 0.5 分，中途退出/放棄團隊及缺席達三分之一者，不予計分。
4. 禮儀、孝親楷模每次計分為 0.5 分，本項得分最高 3 分，超出部分不予計分。
5. 班級模範生每次計分為 1 分。
6. 查字典比賽：採校內積分辦法
7. 藝表會才藝表演：民族之星為 2 分，得獎狀者 0.5 分(不重複計分，採記最高獎項) 藝表會最佳人氣獎：採校內積分辦法；典藏作品則為 3.5 分
8. 巧固球比賽採記教育部(全國師生盃)、教育局(教育盃)主辦，秩序冊上學生皆可計分；最佳球員獎：5 分
9. 「全國春、秋季田徑賽」以臺北市標準計算。
10. 學期總成績、表演賽、邀請賽、最高榮譽獎等不列入計分。
11. 已公布但未取得獎狀、獎牌、獎盃者得採計，可檢附網路、公文公告等，以茲證明；轉學生亦可提出前校得獎記錄。
12. 初審由級任老師負責、複審由教務處召集審查委員會評審之。評選結果由教務處公告周知。
13. 若對審查結果有異議，得於成績公佈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復，並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逾期不候。

臺北市民族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畢業生 特殊表現獎 申請表

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傑出事項 (可複選)		☐ 傑出市長獎 ☐ 民族藝術獎 ☐ 民族體育獎		
具體事實				
申請人的話 〈學生或家長〉				
推薦人意見 〈級任老師〉				
簽 名 欄	申請人			
	推薦人			
審查小組		校長		

臺北市民族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畢業生 特殊表現獎

☐藝術類☐體育類☐其他類別

積分列表

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次 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日 期											
比 賽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比 賽 地 區	世界性 (含全國)										
	縣市 (含東區)										
	區鄉鎮市										
	校 內										
得 獎 別											
證 明 件											
自 填 數											
審 核 數											
傑出市長獎											
民族藝術獎											
民族體育獎											
簽 名 欄	推 薦 人 校長										
	〈級科任老師〉										
	審查小組										

(表格不夠使用時，請至本校網站中下載使用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

臺北市民族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畢業生特殊表現獎各類總合積分表
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一)傑出市長獎

類別	積分
體育類	
藝術類	
其他類別	
總積分	

(表格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增加一行)

(二)民族藝術獎

總積分	
-----	--

(三)傑出體育獎

總積分	
-----	--